

山东交通学院教务处

关于做好 2024-2025-2 学期网上申请 课程认定的通知

各教学单位：

学生因补修或返校重修，原方案课程不再开设，选择修读替代课程或相近课程等原因，需将已修并取得学分的方案外课程认定为所在专业年级培养方案中对应的课程，现将 2024-2025-2 学期课程认定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认定时间

认定时间为 2025 年 3 月 3 日至 2025 年 3 月 14 日，逾期无法进行认定。

二、认定范围

本次课程认定包括以下两类学生：

1. 返校重修并需课程认定的往届生。
2. 有课程需要认定的应届生。

三、认定条件及原则

1. 课程是否可认定由方案设置学院负责审核、解释说明。
2. 方案内课程（未修）与方案外课程（已修）的课程类别、教学要求相同或相近、课程内容相似度在 80% 以上。
3. 被认定的方案外课程（已修）的学时、学分必须大于等于拟认定方案内课程（未修）。特别说明：对于一对多课程认定，被认定的方案外课程（已修）学时、学分必须大于等于拟认定方案

内课程（未修）学时之和、学分之和；对于多对一课程认定，被认定的方案外课程（已修）学时之和、学分之和必须大于等于拟认定方案内课程（未修）学时、学分。

4. 关于 1 对 2 及以上课程认定，原则上可认，认定原则必须同时符合条件 2 和条件 3。

5. 所有认定课程均要求在同时满足条件 2 和条件 3 的基础上认定。

6. 错选课程的一律不予认定。

请各教学单位审核人务必严格按照以上条件审核，以免影响该类学生毕业。

特别提醒：方案外课程（已修）被认定为方案内课程（未修）后，该课程自动从成绩库中删除。请务必使用方案外的不同课程号课程（已修）进行认定，严禁使用方案内已修课程认定为方案内未修课程，如认定，学生无法通过系统毕业审核。

附件：1. 课程认定（学生端）操作流程

2. 课程认定（教师审核端）操作流程

3. 课程认定后结果详解

教务处

2025 年 3 月 3 日

附件 1

课程认定（学生端）操作流程

1. 登录学生个人帐号系统，选择学籍成绩菜单-我的成绩-成绩认定。
2. 选择增加按钮。
3. 左侧为学生已修并获得成绩的课程，右侧为学生当前培养方案的课程，选择好对应关系后选择替代按钮。
4. 替代完成后，再打开成绩认定菜单，完成送审。

山东交通学院 领先的教务管理系统

学籍成绩 学籍管理 我的成绩 课程成绩查询 等级考试成绩 成绩认定

增加

序号	原始学期	课程名称	课程代码	课程性质	学分	课程属性
1	2017-2018-1	认知实习	0500147	实践课	1	必修
2	2017-2018-1	形势政策 (1)	030203C	公共基础课	0.5	必修
3	2017-2018-2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概论	030105D	公共基础课	3	必修
4	2017-2018-2	形势政策 (2)	030203D	公共基础课	0.5	必修
5	2020-2021-1	汽车构造与性能使用	040316E	专业基础课	3	必修
6	2017-2018-2	电影艺术导论与鉴赏	9900494	公共选修课	1	公选
7	2017-2018-2	体育 (2)	020101P	公共基础课	1	必修
8	2017-2018-2	大学英语 (2)	120101AH	公共基础课	3	必修
9	2020-2021-1	线性代数	010102J	公共基础课	2.5	必修
10	2017-2018-1	高等数学(1)	010101Y	公共基础课	5	必修
11	2017-2018-1	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	190101D	创新创业课	1	必修
12	2017-2018-2	AutoCAD	050250F	专业基础课	1.5	必修
13	2017-2018-2	汽车驾驶实习	0500003A	实践课	2	必修

序号	开课学期	课程名称	课程代码	课程性质	学分	课程属性
1	2022-2023-2	形势与政策	030203G	公共基础课	2	必修
2	2021-2022-1	形势与政策	030203G	公共基础课	2	必修
3	2021-2022-2	形势与政策	030203G	公共基础课	2	必修
4	2022-2023-1	形势与政策	030203G	公共基础课	2	必修
5	2019-2020-1	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	190101D	创新创业课	1	必修
6	2019-2020-1	高等数学(1)	010101Y	公共基础课	5	必修
7	2019-2020-1	土木工程制图	070114R	专业基础课	4	必修
8	2019-2020-1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概论	030105D	公共基础课	3	必修
9	2019-2020-1	认知实习	0500147	实践课	1	必修
10	2019-2020-1	大学英语 (1)	120101AG	公共基础课	3	必修
11	2019-2020-1	美术鉴赏	110604A	美育课	1	必修
12	2019-2020-1	艺术导论	110632A	美育课	1	必修

替代

附件 2

课程认定（教师审核端）操作流程

- 账号为原分配给各学院的成绩认定专用账号，密码不变，请各位审核人务必妥善保管账号及密码。

登陆账号	姓名	所在院系	
33	顿河学院	顿河学院	成绩认定
01	理学院	理学院	成绩认定
04	汽车工程学院	汽车工程学院	成绩认定
05	交通与物流工程学院	交通与物流工程学院	成绩认定
06	工程机械学院	工程机械学院	成绩认定
07	交通土建工程学院	交通土建工程学院	成绩认定
08	信息科学与电气工程	信息科学与电气工程学院	成绩认定
11	艺术与设计学院	艺术与设计学院	成绩认定
12	外国语学院	外国语学院	成绩认定
13	国际教育学院	国际教育学院	成绩认定
20	航空学院	航空学院	成绩认定
21	轨道交通学院	轨道交通学院	成绩认定
24	交通法学院	交通法学院	成绩认定
27	国际商学院	国际商学院	成绩认定
28	经济与管理学院	经济与管理学院	成绩认定
35	航运学院	航运学院	成绩认定
36	船舶与港口工程学	船舶与港口工程学院	成绩认定

1. 凭用户名、密码进入系统后选择成绩管理。



2. 进入成绩管理模块后选择成绩认定管理--成绩认定审核。



3. 先查看并确认学生申请认定的课程是否符合政策要求。



4. 在待审核业务后面选择审核，在弹出的审核页面选择审核通过或不通过，然后提交。



附件 3

课程认定后结果详解

一、 一对一课程认定

现培养方案外 A 课程（成绩为 80 分，学分为 3.5）认定为现培养方案内 B 课程（学分为 3），成绩库中认定审核通过后为：

1. A 课程原有的成绩记录删除。
2. 新增加一条课程 B 的成绩记录，总分数为 80 分（原 A 课程的成绩），学分为 3（B 课程的学分）。
3. 新增 B 课程成绩记录备注为“成绩认定替换课程”。

二、 一对一课程认定（特殊情况）

现培养方案外 A 课程（成绩为 80 分，学分为 3.5）认定为 B 课程（学分为 3），且 B 课程已经存在一条 70 分成绩记录。成绩库中认定审核通过后为：

1. A 课程原有的成绩记录删除。
2. 新增加一条 B 课程的成绩记录，总分数为 80 分（原 A 课程的成绩），学分为 3（B 课程的学分）。
3. 新增 B 课程成绩记录备注为“成绩认定替换课程”。
4. 保留课程 B 原有的 70 分成绩记录。

三、 多对一课程认定

现培养方案外的 A 课程（成绩为 60 分，学分为 2）、B 课程（成绩为 80 分，学分为 3），认定为 C 课程（4 学分）。成绩库中认定审核通过后为：

1. A、B 课程原有的成绩记录删除。

2、新增一条 C 课程的成绩记录，总分数为 70 分（原课程 A 和 B 的成绩平均分，C 课程成绩 = $(60+80)/2$ ），学分为 4（C 课程的学分）。

3、新增加 C 课程成绩记录备注为“成绩认定替换课程”。

四、 多对多课程认定不予认定